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32,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32,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5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 2、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2,138	99.5138	124,455	0.4822	1,000	0.0040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2,138	99.5138	124,455	0.4822	1,000	0.004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2,138	99.5138	124,455	0.4822	1,000	0.0040

普通股	25,682,138	99.5138	124,455	0.4822	1,000	0.004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07,138	99.7678	124,455	0.2303	1,000	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135	48.0711	124,455	51.5149	1,000	0.4140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135	48.0711	124,455	51.5149	1,000	0.414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6,135	48.0711	124,455	51.5149	1,000	0.41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 至议案 3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巍、王斯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